

經 濟 雜 誌

交 易 所 周 刊

第 二 卷 第 二 十 一 期

民 國 廿 五 年 八 月 廿 二 日 出 版

要 目

異動前廣東臨時地稅及其批評

日人統制下之華北紡織業

日本合作事業之五年計劃

日人統制下積極發展中之熱河經濟

調 查 資 料

交易所一周間

異動前廣東臨時地稅及其批評

建昌

廢除田賦，改征地價稅，為孫中山氏所主張，近自中央頒布土地法以來，各省尤有改行地稅的趨向（青島廣州兩市，採行地價稅，遠在頒布土地法以前，惟此處係就省而言。）蘇贛各省，皆曾籌辦地稅。最近江西之南昌，已奉省府命令先行地稅，將來並擬普及于江西全省。至如全省同時實行地稅者，當以廣東省為最先。廣東所辦的係臨時地稅，亦即地稅之先步，其籌辦始于民國二十二年冬，經田畝調查，抽查，評價，開征等程序，于二十四年度已全省一律改征，但因此事係屬新創，且章程制度亦頗有不甚妥善之處，實行以來，與所期的結果，並不一致。筆者為此事會費半月的時間，至廣東之財政廳及廣東之中山清遠兩縣實地調查。在財廳係研究臨時地稅制度的本身，在中山清遠兩縣調查的係其實施的情形。關於他的經過及其困難，與其制度本身的利弊，想為一般所樂知，此處特先行提出討論，以供關心于整理田賦或改征地稅者的參考。

一 廣東省辦理臨時地稅的緣起

廣東廢除錢糧，改征地稅之議，起于廣

東三年計劃中整理田賦一章。該章分廣東土地賦稅收入為三種：一為田賦，二為沙田，三為官產。官產擬調查清理，沙田實行清丈，田賦第一年改善征收，一面進行清丈，至第三年就已清丈之田地，開征地稅。惟因清丈非短期所能竣事，而經費又須省庫負擔，亟宜謀一過渡的辦法，因有調查田畝改征臨時地稅之議。于二十二年冬舉行各縣市行政會議時提出通過，旋經省府核准，令財廳負責辦理。該項提案之主要內容，約分三點：一，錢糧改征地稅，按照規定，以五成解省，五成留縣。在表面上，省庫之收入，較錢糧解八留二已減少十分之三，但以前錢糧實征額每年平均不過六七成，現在舉行嚴密清查，並有詳細圖籍，征收當可足額，以前有田無糧，或糧少田多者，一經查出，收入自然較前增加。二，縣庫方面收入；較舊錢糧增加十分之三，則縣地方警衛費及一切建設費用，有可靠之來源，警衛隊經費之收入，可以從此統一，整理訓練，易于着手。人民之武力，益加充實。三，在人民方面，田畝負擔祇有臨時地稅一種，所有以前錢糧附加，及田畝捐等，一律取消，且因縣地方款充足，一切苛捐雜稅，可望剷除，人民方面負

担由此減輕。據當時估計，廣東田額三千餘萬畝，而省庫收入，新舊並征僅四百餘萬元，其餘多書吏中飽。今行地稅，值百抽一，每畝平均地價五十元，全省三千餘萬畝，地價總值一十五萬餘萬元，當可得稅收一千六七百萬元，加以新墾之田，尚不止此數，是收入必增無疑，因決于二十二年上月間開始調查，着手實行。

二 稅制稅的規定

廣東臨時稅之標的物為土地，而以土地所有權人或對於土地有直接使用權之典主為納稅人。其實行期間為五年，五年後即改稱正式地稅稅率為值百抽一，不因年之豐歉而有增減。征收時期每年分為兩次，第一期七月一日開征，至九月底截止，第二期次年一月一日開征，至三月底截止。稅款分兩次繳納，一次繳納一半，惟願一次繳足者，准在第一期為之，逾限繳納，須繳滯納罰金，逾限在六個月以內者，加征罰金百分之五，逾限六月以上未滿一年者，加征百分之十，逾限在一年以上，每六個月加征欠額百分之五，以遞增至欠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征收的組織，有縣財政局增設地稅科，負征收行政之責。而於各區，則設臨時地稅征收，設征收主任一人，隸屬於財政局長。

第廿一期

而以縣市政府負責收解款之全責。另有督征員，由財政廳直接委派，負督征考核之責，于臨時地稅征收時設置之。督征員之派遣，以縣之等級而異。計全省縣分，征稅總額，分爲六級。征收地稅總額在毫洋五十萬元以上者爲一級，四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爲二級，三十萬元以上未滿四十萬元者應爲三級，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三十萬元者爲四級，十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爲五級，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爲六級。督征處員額，一級縣份十七人，經費每月七五五元，二級縣份員額十五人，經費六四〇元，三級縣份員額十人，經費五四〇元，四級縣份員額十一人，經費每月四四五元，五級縣份員額九人，經費每月三六五元，六級縣份員額七人，經費每月二七〇元。

征收經費，分爲兩部，一爲征收經費，二爲督征經費。前者由縣庫支付，後者由省庫支付。經費之提撥，原定地稅額在五十萬元以上者提百分之三，四十萬元以上者提百分之三·五，三十萬元以上者提百分之四，二十萬元以上者提百分之五，十萬元以上者提百分之六，十萬元以下者上百分之八，不及五萬元者征百分之十。後因各縣縣長紛紛請求增加，改爲地稅總額在五十萬元以上者百分之四，四十五萬元以上未滿四十萬元者百分之四·二五，四十萬元以上未滿四十五萬元者百分之四·五，三十五萬元以上未滿四十萬元者百分之四·七五，三十萬元以上未滿三十五萬元者百分之五，二十五萬元以上未滿三十萬元者百分之五·七五，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二十五萬元者百分之六·七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百分之七·七五，十萬元以上未滿十五萬元者百分之八·七五，五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百分之九·七五，五萬元以下者百分之十一。此項經費，除酌留一部爲五年一次之編冊費外，其餘以半數留縣半數解庫，前者爲征收經費，後者爲督征經費及整理地稅之用。

征收的手續，于開征前，由臨時地稅征收分處，發給通知書交由鄉公所轉交業主，業主持通知書連同上年地稅收據前來完納。如業主外出，即由佃戶收繳，在租內扣除，但投納時須聲明係代納，即在收據上批註明白。收據之格式爲四聯，一給繳款人，一存縣府，一繳財政廳，一存征收處。納稅人所得收據，須保存一年，遇土地買賣時，須將地稅收據一併提出，以便新業主納稅。

辦理地稅程序
辦理地稅程序，共分調查、抽查、評價、編冊、開征等五步。第一，調查田畝，于二十二年十月開始實行，由財廳規定



辦法，製定表格，交由各縣辦理。並限二十三年五月底調查完竣，如能依限完成者，配大功或酌給獎金，逾限一月尙未辦理或辦理不善者，記大過或記過，甚或撤任。調查需用人員，于二十二年十月間，由財政廳分令各縣選送來省訓練，訓練期滿，回縣工作。至實地調查之工作，則由區鄉公所任之，由縣派員督促指導，每鄉先分爲若干段，每段繪一簡單地形圖。調查人員於每段田地上插一籤，載明地號。地號之編配，由北起沿段之四週而至中心止。插籤後，限三日內由業主或佃戶持籤至鄉公所申報，逐一入冊。冊（田畝調查冊）之項目，共分鄉名、段號、田畝所在地地名、地目、面積、每畝現值、全坵現額、全坵年租額、業戶姓名住址、佃戶姓名住址等項，由調查員一一載明。逾期不報者處罰，如有以多報少，由鄉長更正。冊係以坵爲經，以戶爲緯，共造三份，一存鄉，一存縣，一送財政廳。調查費用，每畝收小洋一角，由縣政府向業主借用，發回借券，將來可抵納第一年地稅。

第二爲抽查。抽查係指抽查面積而言，其最主要目的，在查田坵號數有無遺漏，及申報面積是否正確。調查田畝時，原係面積與地價同時申報，但抽查僅限于前者，地價之確定，須待評價而後決。田畝調查完竣後，由財廳派員分組赴各縣，會同縣府所派委

員下鄉抽查。抽查組織，每組以有測量學識者四人，測夫四人組成，各縣自治鄉在一百鄉以上者派一組，二百鄉以上者派兩組，餘類推，各鄉田畝，在二十段以內者，抽查一段，每增二十段，則增查一段。抽查何段，由廳縣所派委員會同各鄉長用抽籤法決定，但亦得廳縣委員進行決定之。抽查的方法，係用測量，測定段面積，如發覺有申報不實者，須實行重查，必要時得實行清丈，而其費用，則由鄉公所或申報不實者負擔之。

第三為評價。評價分為兩級，一為初評，一為覆價，初評由區評價委員會為之，覆評由縣評價委員會辦理。區評價委員會以廳派員一人，縣評價委員會派委員一人會同該區區長組織之，而以廳縣委員輪流為主席。縣評價委員會以廳派委員，縣參議會代表，會同縣長組織之，開會時由廳派委員及縣長輪流主席。初評時，評定某鄉地價，該鄉鄉長得列席參加意見，覆評時，由縣評價會聘請地方公正紳士三人至五人列席參加意見。初評限一月半完畢，覆評限兩個月完畢。評價係以自治區為單位，將區內所轄田畝，就其他情形相近者劃分為若干地價區，參照區內田畝最近市價及自報地目為總平均，來得標準地價，分鄉公告。如同一地價區內之有權人，認為計算不當，在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得全體過半數人之連署，向區評價

委員會提出異議。異議經區評價委員會接受後，原提異議人可于決定接受七日內，申具理由，請求縣評價委員會議定。標準地價議定後，如認自報地價不實或因田畝地位之特殊情形，評價委員會按標準地價數目為之增減，但增減數額不得超過標準地價三分之一，同時並須用書面通知其所有權人。於接到書面通知後五日內，所有權人得單獨向區評價委員會提出異議。評價之有效期間為五年，每隔五年舉行一次。

第四，編造冊籍。田畝調查評價完竣後，由縣府報告財廳，由廳核定，由縣編造冊籍。冊共分二種：一坵領戶冊，二戶領坵冊，前者為地籍稅冊，作為比銷之用，後者為征冊，作為徵稅之用。地籍稅冊分土地所在，編段，號數，地目，土地面積，查定地價，稅額，營業人姓名住址，納稅區分，（某某年度第一期，第二期）移轉記載，摘要等欄。編造以鄉為單位，每冊以一百篇為限，其段號數目較多者，加造其二其三等冊，每頁十行，限載兩號，每號佔五行，以為各年比銷之用，首頁附訂該冊各段草圖，末頁將全冊共有段號及面積地價稅額總數分別註明，以便查對。編造期間每五年一次，屆滿五年之前兩月即着手編造，以兩個月為期。如有漏查申請補入者，另設副冊登載，俟屆五年編冊時，分別編入。編造經費，首次

由縣府籌擬呈請財廳核定撥支，以後每年在規定經費內存儲五分之一為造冊費。

第五開征。計至筆者調查時（二十五年三月）。改征地稅者已有八十餘畝，尚有數縣，因辦理未完竣，仍未開征。關於征收，原定由財政廳派員在各縣設臨時地稅征收總處，由總處分出征人員，分赴各區組織征收分處，辦理征收事宜。嗣各縣縣長以縣內各區地稅征收分處，係為直接徵稅之主管機關，對於地方情形，必須極為熟悉，方克勝任，倘由廳委，恐有隔閡，當經聯呈財廳，將縣內各地征收分處職員，概行改由縣委，此事案經照准。尋各縣縣長又以各縣臨時地稅征收總處，設立以來，辦理多無成效，其地稅征收主任，不特對於地方情形，未盡明瞭，即對於以前錢糧制度之沿革，亦多茫然，深恐債事，特再聯呈財廳，請將地稅征收權；交由縣府主辦。經財廳召集會議決定，將征收總處組織變更；所有各縣臨時地稅，改歸縣長負責征收保管之責，征收總處改為督征處，受縣長之指揮監督，辦理一切督征事宜。此征收組織變更之情形也。

四 中山清遠兩縣實施的情形

先說中山。廣東通令着手調查田畝，始於二十二年五月，當時中山縣縣長唐紹儀，以縣屬田畝，沙田佔十分之八，民田僅佔十

分之二，警衛費由沙田負擔，且調查田畝章程，聲明將沙田劃出，沙田自不入範圍。至民田部分，已征收坑田警捐，每畝三角，由公安局收解，地地經費，已有着落，因未舉辦。直至二十三年八月，因軍政袖領嚴電催促，如訓練人員，着手辦理。較其他各縣，延遲將近一年。開辦兩月，地方發生事故，唐氏去職，梁鴻洗氏接事，繼續辦理，又因病出缺。二十四年二月，楊子毅接任中山縣，因裁局改科，土地局延至五月，始將辦理田畝調查案卷移交。中間所受影響，計至筆者調查時，恰滿一年。除三九兩區全係沙田，不在範圍外，田畝調查工作，業已完竣。

調查的方法，係着各鄉辦理，由縣派輪週指導員督促指導。並先期訓練工作人員，訓練時間為一月，期滿派赴各鄉工作。鄉內田畝先分段，編號，調查面積，現值，租額，逐一填報入冊，並逐段繪一簡單地形圖，另有全鄉田畝總圖。各鄉將冊籍辦理妥當，呈縣由縣審核，如有遺漏或不實者，分飭補正。冊籍完備，由縣將一份呈廳，一份存縣，根據評定田價，將冊籍改妥，開征地稅。

調查費用，財廳規定每畝預借一角，中山辦法，與此稍有變更。因中山坑田甚多，有同一契據，而一畝分為數坵或數十坵者，乃地勢使然，如按坵收費，恐征收困難，因

于二十四年八月九日起，規定凡田畝在自有面積範圍內，分坵填築泥基者，准以各坵合計，照案每畝收費一毫，若有相連，及單位獨一坵，其面積不及一畝者，仍作一畝論。

調查的困難，第一為爭界，第二為業戶住址不易真確。緣中山縣有所謂「更界」者，「更界」往往跨入鄰鄉，按年例須照納更穀，鄉人以權利所關，此次調查，亦提出以界為根據，因此時起糾紛。後以調查田畝，係取屬地主義，規定以自治區為標準，田在何鄉，即由何鄉負責調查之責，至土地亦依各鄉原有習慣，種種權利，仍從其舊有習慣保留，以謀解決。但仍有彼此相爭，執拗如故者，縣府無法，乃准兩鄉先行調查編繪，惟在雙方圖冊註明，而工作仍多者不少。

第二為業主姓名住址不明。中山鄉民，多往外洋謀生，其所置田產，大都寄存銀行，即經租，亦多委託商號。並有籍屬外縣，寄居他處，而佃戶又非在本鄉居住，所致無從查詢。轉批承，確不知業主為何許人，簿填寫堂號，已成習貫，即詢之忠實佃戶，亦不對以某某堂號承耕對，甚而諸多推諉，基此複雜原因，調查業主真確姓名，頗感困難。

抽查始于二十四年九月間，大鄉抽查兩段，小鄉抽查一段，面積中報多在八成左右

，不足者較少，廳委認為滿意，並未另行增加。

統計中山全縣田畝面積，據民十九年清理田賦方案所載，共二萬二千五百頃，以民田佔十分之二，沙田佔十分之八推算，即民田總額約計有四千餘頃。但沙田與民田大多犬牙交錯，混亂不清，加以沙捐承商（中山沙田批租，用承商包租辦法），圖裕收入，不無影射據收，往往有將民田變作沙田徵費者，原有事實，即消滅無形，以故沙田與民田未劃分以前，各有面積若干，難期準確。據此次調查之結果，中山共分九區，除三九兩區因全係沙田不計外，其餘七區共有民田面積二十三萬三千四百五十七畝五分九厘，與從前估計，為數較小。

評價按財政廳規定分為初評覆評兩種。中山調查田畝時所填地價，係根據業主自報價或估價而得，評價時，由廳長派委員根據市價與報價相加以二平均而得。計將地價分為九等，最高者每畝二百五十元，總平均每畝約七十元。中山的評價，初評時糾紛尙少，惟覆評時，謂須通盤打算，意即仍以量出為入主義。按縣款支出之數額，酌量將地稅提高，且五七八三區，地價至今猶未由財廳作最後之批定，因須遲至本年六月，始能開征。

按廣東財廳規定，二十四年度一律改征地稅，不得仍征錢糧，中山地稅，尙未辦竣，不能開征，而政費在在需款，不得不支，因用借征辦法，于二十四年十一月規定，發給借據，由各鄉長負責收繳。此項借據，每畝先借三毫，不足一畝，亦作一畝論，如有零數，四捨五入。所有預借之款，以二毫留支政費，以一毫解省。于開征二十四年度臨時地稅時，准持該項借據抵納扣還。其有佃戶代納者，于交租時將借據交回業主，如數扣還。同時成立縣臨時地稅征收處，以總其成，而以預借款百分之四為征收處辦公費及印刷費，所百分之四為鄉公所辦公費。一方面又催收舊糧，由佈告借征之日起，三月內交納者，免滯納罰金，並九成征收。這是中山辦理的情形。

再說清遠。清遠的情形，因種種關係，調查較為便利，且會費兩日的工夫，下鄉去親自訪問。清遠的田畝調查，完成較早，其實行結果，亦較易于觀察。其調查的程序：一為繪圖，將全縣分成四區，每區分若干鄉，每鄉分若干大段，大段又分若干小段。段界以自然界綫劃分。小段之面積坵數無定。繪圖從小段起，小段圖合併之後，即成大段圖。二為編號，編號之方法由繪圖員自定。三為插籤，由繪圖員在已繪圖之土地上插一籤，將編定之號數註明籤上。四由業戶或佃

農抽籤，至調查田畝處申報，書明地號，土地面積及地價等。調查費每畝小洋一角，查由業戶預借，于申報時由業戶繳納，或由佃戶代納，其由佃戶代納者，由租金項下扣回。發回之借券，係無記名式，可以轉讓，初定可抵納第一年地稅，後改為每百元僅能帶收七元，因有以六七折轉讓他人者。券之格式為長方形，下註明「清遠縣田畝調查費借券」字樣，中印有借款數額，並附發行條例，分一元五元十元數種，頗與債券相類似，惟面積則較債券為小這是田畝調查的情形。

田畝調查完竣之後之由財廳派委員會同縣府人員下鄉抽查，原定每鄉抽查二小段，實際敷衍了事，最多抽查一小段，間或不抽查。抽查時，用測量方法，測定面積，田界面積亦計算在內。如查出此小段申報確實，則認全鄉申報確實，如查出報若干成，即全鄉田地面積，照加若干成。總計由調查至抽查，僅三個月，其辦理之情形，可想而知。

若干，地稅收入應有若干，由地稅應收入之數目，計算全縣地價總值應有若干，根據地價之總值，然後配定各區鄉地價，務使地租稅之收入，足以支付全縣歲出為止。而于地價的本身，置若罔聞，殊失地價稅由地價而定稅收之本意。計清遠田地約九十萬畝，依上述方法，評定每畝平均五十元，每年地稅收入四十五萬元，五成解省，五成留縣。留縣部份，充各機關經費，警衛費，及一切事業費。後因評價太高，各鄉紛紛請求減低，由縣參議會會同四區區公所派人向財廳請願，結果，全縣地稅總額減八萬餘元，將復評地價減低，實額征三十六萬餘元。其減低之辦法如左：

甲 地價每畝在五十元以上者，九五折計算。
 乙 地價每畝在四十元以上，未滿五十元者，八五折計算。
 丙 地價每畝在三十元以上未滿四十元，及三十元以下者，以八折計算。

再次，說到征收，清遠臨時地稅，於二十三年十月間開征，縣財政局增設地稅科，科長一人，科員二人，負辦理地稅行政事務之責。另設一督征員，由財政廳委派，負責督征收之責。征收處全縣共設四處，一濱江區，二滘江區，三興靖區，四迴岐區，每區設征收員一人，雇員若干人。每鄉設征收

臨時地稅經理員，由鄉公所推定，覓其人保，鋪保或產業保，呈請縣政府加委。經理員負責代區征收處分發通知書，向業戶征稅，滿百元即解區征收處。如抗不交納，由鄉經理員報告區征收處，呈報縣政府派警衛隊協收，警衛隊伙食，由佃戶按戶平均負擔。地稅收據為四聯，格式與財廳規定者相同，開征時期：每年兩次，一在一月一日，一在七月一日，截止期無定。

征收成數，因辦理不善，不一而成。今年五月，縣征出巡，主要任務則在坐收臨時地稅。結果強迫鄉長具結，須在一月內完全繳納。每鄉公所經費每月五十元，征收本鄉地稅至百分之十二，可先扣二十元，至若干成後，始能完全領取，以限制鄉公所工作人員。其人民無資全數繳納者，（實則大都如是），即有若干，借若干，名為地稅借款，發回臨時地稅借據給業戶收執，將來可抵納地稅。此與前借券不同，借券如無記名式，可以轉讓，借據為記名式，與收據相似。不能轉讓。其格式如左：

清遠縣臨時地稅借	茲借
某某戶民國廿四年地稅銀	元
角	
分	
縣長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日	

按諸實際，各縣田畝調查並不確實，地價評定亦欠公平，即以清遠一縣而言，與靖迺岐兩區申報面積僅有七八成，濱江滘江兩區申報僅及五成。此種情形，告縣亦類多不免。因此，財產又於本年二月間，頒布各縣復查復評田畝辦法，大要係規定在二月十五日至六月十四日止四個月內，各鄉得全鄉內田畝面積過半數以上業戶之同意，並按全鄉田畝面積計算，每畝繳納若干，向各縣政府要求復查面積或地價。復查及復評，又須負擔費用。各鄉到縣府申請者甚少。此清遠辦理的情形也。

五、一點小批評

廣東的臨時地稅，稅制未定，與乎實施的情形，概如上述。所憾筆者所到的僅係中山與清遠兩縣，其他各縣的情形，與此相類者固不免，然進行順利者亦不少，故本不能以兩縣的情形，概括全省，尤不能以此兩縣之情形為根據，妄事批評。惟廣東當局，年來努力革新，凡事務求改進，作者批評之意，亦無非係希望改善。故敢不揣冒昧，略列已見。

第一，關於制度的本身，作者認為有數點不甚健全者。第二，關於辦理的方法，及辦理的人員，作者認為亦有數點不甚妥善者，茲分述於下：

(甲) 制度本身的不健全者

(一) 抽查及覆評之後，無公告程序。土地面積及地價，業戶申報之後，經抽查及覆評，皆有變更，惟並無公告，業戶不得而知，直至開始征收，發給地價通知單時，業戶始知與實在數目不符，然已無從更正矣！

(二) 抽查以小段決定全鄉，甚或以數小段決定全區。調查田畝時，田畝的面積，既係任業戶自報。人民習于欺偽，希圖少納地租，在一段之內，有報八成的，有報五成的，有報三成的，相差已鉅，一鄉或一區之情形更甚。政府為謀補救，繼之以抽查，固屬應舉之事，惟抽查每鄉僅一小段，如查出小段總面積陳報者僅及五成，即全鄉各段，皆須照加五成。如是，申報三成者，照加五成，僅及八成，而申報較為殷實，填寫達八成者，再加五成，則超過實在面積三分，此種情形，在小段中已不免，在全鄉中更甚。而清遠濱滘之區，更以抽查數段，決定全區，以此數段號查之根據，貿然斷定全區一律加倍。不平之情形，更為顯著。如人民要求覆查，又須負擔覆查費，且須有鄉內田畝面積總額過半數業戶之同意，更難辦到。蓋申報過少者，照加若干成，仍未達實在數額，其地稅負擔已減輕，不但不願再負覆查費，且亦不願再舉行覆查。是以覆查既不能，段實者，反得過重之負擔。

(三) 所定稅率與土地法之精神違背。土地法中規定，地價稅分若干地類征收，改良地之稅率較輕（市改良地千分之十至二十，鄉改良地千分之十，該法二九一及二九四條），未改良地（市未改良地千分之十至三十，鄉未改良地千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五，該法二九一及二九五條，（荒地更高）市荒地千分之三十至百分之百，鄉荒地千分之十五至百分之百，該法二九三及二九六條），以鼓勵土地之盡量開發。廣東的臨時地稅，稅率一律為百分之一，改良地與未改良地亦然。而於荒地，並且免稅，與土地法之精神，完全違背。

(乙) 辦理方法的不甚妥善者。江浙各省最近整理土地，不論其為治本之清丈，或治標之土地陳報，最初多先經試辦的程序，試辦有成績之後，再將全省分為若干區先後辦理。蓋因人力財力皆屬有限。全省同時舉辦，恐有不濟。且分期辦理，第一期感覺不良之處，第二期可以改善，無論從人力財力以及經驗上言，皆為洽當。廣東此次舉辦臨時地稅，以數月之期間，貿然全省同時實行，因此，人力財力上皆有不甚充足之處，其所以發生許多困難者，一半亦即為此。

(丙) 由於辦理人員之不善及辦理之不當者

(一) 繪圖員訓練不足，且資格亦欠妥

善。有些縣份，繪圖員訓練僅一星期，每日一小時，甚或僅訓練一二日者。論其資格，則有小學未畢業者。

(二) 繪圖員未能切實工作。據云繪圖員有坐樹蔭下遠望田地若干坵，面積若干畝，即劃分為大小一律之四方形若干坵，而坵之大小形勢皆不管。抽查員亦然，據云清遠有一二鄉抽查員坐在轎上，一看而過，則認為滿足，故該兩鄉得免又遭照加若干成之苦。其餘各鄉，每鄉本規定抽查二小段，實際僅抽查一小段，而其面積，田界道路亦計算在內。

(三) 清遠繪圖員工作，規定每日至少繪七十畝，否則不給薪金，因此，有日繪三四十畝，亦改為七十畝者。計七十畝限度，勤者或能繪成，惟以懶怠者為較多。且清遠濱江一帶，小田甚多，日繪七十畝為不可能。其地各縣，亦多有類似的規定，此實為田畝面積不確實之一原因。

(四) 評價方面，覆查時之最大缺點，在量出為入。先估計本縣支出若干，地稅應收若干，由地稅應收之數目，決定全縣地價總額應有若干，而於原來地價的本身。置之不問，殊與地價稅由地價評定稅收之意背道而馳。因此，有不論申報地價為若干，皆一律評定為每畝為七十元或六十元者，此則非由地價評定稅收，乃由稅收評定地價也。

(五) 田賦調查費，係先由業戶借出，發回借券，僅能帶明借券七元，一年地稅，但以後長為欺騙，鄉長又怪借券，損失則全由鄉長定而于政府行政人員，亦無以取信于人民，辦事上等為不便。

(六) 鄉經理員代為征收，無異包辦，度稅收標準，惟因手續繁雜，每縣平均有地數百餘號，每冊每員僅須二日，表冊均刷費為數至鉅，而造冊每員僅須二日，表冊均刷不濟急，乃用五聯冊，每冊每員僅須二日，表冊均刷稅人繳審計處，款項辦法，原可廓清一切積弊，惟以手續過於麻煩，其填發手續，大費時間，因又作罷於此，述兩法，賦既不能行，乃用原經理員包辦，並重辦，此種包辦之法，在地籍與稅收兩者皆須除根，然日久將成過去之書吏，目前頗為不當。

總而言之，整理田賦之目的，在於增加收入，而平均負擔，則因評定地價，整理田賦，尚有不平均負擔，則因評定地價，整理田賦，成功。而廣東此次實行地稅，不能謂為完全成功。再從廢除積弊言：今日田賦之積弊，在地籍之不清，有田無糧，或田多糧少，糧多田少，以及胥吏中飽等項。廣東此次實行臨時地稅之結果，中飽及有糧無田等弊，或可免除，而有田無糧或有田而糧不均者仍不少。蓋其原因，實由制度上欠健全，而於辦法上及人事上，皆有未善。此無他，求治過急，方法與人力財力皆未為通盤之打算，是亦施行困難之原因也。

日人統制下之華北紡織業

森禹

最近關於中國棉紡織業衰落的消息，真是報不絕書。根據上個月（六）統計，全國華商紗廠現有紗錠約二百七十餘萬枚，綫錠十四萬餘枚，布機二萬餘架；但紗錠有三一·五%是在停工中，而不停工的六八·五%，則有一二·四%實行減工，一〇%即將減工。至綫錠和布機，在停滯中的自然也不在少數。這較之去年最惡劣的一年，還更惡劣得多。

可是，當華商廠家正在紛紛倒閉，出賣停工減工之際；相反的，在華日本資本所經營的紗廠，却不斷的在進行收買，添廠，加錠，增工，獲有驚人的發展。只就眼前紗錠而論，聞已達二百四十五萬餘枚之巨，比去年的一百九十四萬枚，又增加了五十萬多；而將要增加的，尚不計在內。

日資對於棉紡織業的活動，雖仍舊不放棄滬漢各地，但顯然已側重於華北，這和畸形的政治勢力的發展，實有不可分離的密接關係；根本，這也是所謂「經濟提攜」下侵略政策之一啊！

日商紗廠之積極轉向於華北者，尚開始於去年，去年日商在華共增設三廠，都集中於青島一隅，計：

廠名	紗錠	布機
上海紡織株式會社青島工場	四〇〇〇枚	七〇〇架
豐田紡織株式會社青島工場	三〇〇〇枚	七〇〇架
同興紡織株式會社青島工場	三〇〇〇枚	一二三架
合計	一〇〇〇〇枚	一五三三架

本年初，日本豐田自動機械會社復向華商在青島僅有的華新紡織株式會社變相的投資，名義上雖然是裝設新式機器，實際上又何異於華廠對日商屈服。所以，華北紡織業可謂全部都握在日商的手裏了。

抑尤有進者，本年內日商更往重於天津，因為天津是中國工商業要區，經營上可以便利得多。同時，津市既受轄於冀察政委會，又鄰近冀東偽自治區域，直接間接都處於日方政治勢力之下，可把經濟侵略和政治侵略連在同一條綫。他們不僅着眼於華北為止，且進而預備將天津成爲壟斷全中國紗業的中心地。

日商紗廠對於天津的進出是採取下列三種式：（一）收買華廠，（二）擴充舊廠，（三）設新廠。在收買華廠的策略之下，天津現有各廠，遂絡繹落在日本資本的手中了。將當地華商各紗廠現狀略述於下：

裕元 這是天津最大的紗廠，成立於民國七年四月，資本五百六十萬元。內部分第一第二第三三紗廠及織布廠，共有紗錠七萬一千三百六十枚，綫錠九百七十六枚，布機一千架，工人達三千名。因近年營業不振，絡繹有所虧欠，遂於去年一月十一日宣告停工，截至去年止，共欠中日債團的担保債務五百七十七萬元之鉅，其中日商大倉洋行借款日金三百三十餘萬，佔百分之六十以上，此外，尚有股票三百萬也流入日人手裏。由於大倉洋行催還欠款的緊急，以及日方持股人從中作祟，乃不得不清算出賣，日商對於這個紗廠是早已存心吞沒的，其所以貸款收股者，實係侵吞過程中的手段。經長久醞釀結果，裕元紗廠終於在本年五月間正式爲日本鐘紡織社所收買。目前正積極改裝機器的設備，預定九月開工，開工後擬擴充爲十五萬錠。且除紡細紗外，並將從事織造棉布。至名稱方面，大致改爲公大六廠。從此，津市最大的紗廠是落在日資的懷抱中了；而民族工業中一個重要的鬥士，便喪失了它最後的命運！

北洋 資本三百九十萬元，共有紗錠二萬六千七百五十二枚，綫錠二千一百二十八枚，工人一千三百餘名，每日產量約六十餘包。由於虧累過巨，去年六月間曾一度停工，旋增資二十萬，改組復工，但最近卒因無

力掙扎，又復宣佈破產。到了上月（六月）間，該廠也被日資所收買，接辦者為上海裕豐紗廠。

寶成 資本三百萬元，共有紗錠二萬七千零二十八枚，綫錠二千五百二十枚，工人一千二百名，每日產量約五十三包。該廠出品本來大都運銷於東北，自從東北失陷後，市場中絕，致虧負日巨，無法繼續維持，至七月七七日由債權銀行團拍賣，即由裕大紗廠之大倉鐘紡織社以一百三十七萬五千元的代價，正式歸入到日商名下了。

華新 資本二百四十二萬餘元，共有紗錠數二萬七千零七十二枚，工人一千名，該廠機器及衛生設備等都為各廠之冠。不幸，為了營業的衰退，最近內部股東互鬧意見很深，據七月十六日報載，有跟裕元，北洋，寶成出賣之勢；同時，日方虎視眈眈，聞大日本紡織會社，也正在籌劃接辦，不久的將來，恐怕這個華新紗廠又是靠不住的了。（編者按：八月十一日報載該廠已以一百二十萬元售予日鐘紡社）

恆源 資本四百萬元，原有紗錠三萬五千四百四十枚，綫錠二千五百四十枚，布機三百十架，因營業虧耗，負債達百餘萬元，二十三年間宣告停業。當時會館傳將由日本東拓公司接辦的消息；幸而沒有成爲事實，現由中國中南金城鹽業四行合組的誠孚信託

公司經理，擬增紗錠二萬餘枚，布機四百架，預備每日出紗一百餘包，出布一千四百疋。但是，它的前途我們仍不能充分樂觀，在日方重重壓迫之下，欲望不陷如前述數廠的覆轍，殊覺很難担保！

達生 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初僅燃綫，去年才開始紡紗，資本二十萬元，共有紗錠五千枚，工人四百名，每月出紗約三百包。該廠因範圍很小，所以很多人不予注意，然而，由於新近成立的關係，所用各種機器都屬新式，生產效率較高，生產費用較少，

似乎很有發展的希望。不過，日方對於這個後起之秀恐怕不會多大留情的，在華北這樣畸形局面之下，我們仍不得不懷着無限的隱憂。

綜觀以上六家紗廠，達生係新近成立，舊廠之碩果僅存者，只銀團經營的恆源一家而已；裕元，北洋（？）寶成三家已被日資收買，華新也在危殆中，如連同早在日商手中的裕大，（資本三百萬，紗錠三萬五千七百十二枚，綫錠一千五百枚）在內，則天津紡織業的絕大部分勢力，實被日方所把持。這裏，可以再來一個簡單的比較：

總計		資本		本紗錠數		綫錠數	
已在日商手中者	裕元 北洋 寶成 華新	合計	一八,三三,九〇〇	100%	三六,三六四	九,六六四	100%
尚未淪入日商手中者	恆源 達生	合計	四,一〇〇,〇〇〇	18.8%	一八七,九二四	七,二三四	73.7%
			四,一〇〇,〇〇〇	17.7%	四〇,四四〇	二,五五〇	26.3%

上表所列，天津紗廠中資本方面：日方將佔八一·二%，華方一八·八%。紗錠日方將佔八二·三%，華方一七·七%。綫錠日方將佔七三·七%，華方二六·三%。這此比率已經足夠驚人；然而還不止此，日商對於上列各廠且又積極擴展，裕大紗廠在大日本紡織會社支持之下，擬擴充至五萬錠

，裕元紗廠則在鐘紡織社支持之下，擬擴充至十五萬錠。此外，鐘紡織社又進行在津設立裕豐分廠，預定紗錠十萬枚，東洋紡織會社新設紗廠已於日前舉行奠基典禮，本年底可以竣工，將來約有紗錠十五萬枚。同時，大日本紡織會社，金藤紡織會社，東洋紡織

第廿一期
會社擬採取生產合作制度，共同建築能容十五萬紗錠的大工廠。又東洋紡織會社，大阪紡織會社，鐘紡織社也有合資設立新廠的消息，第一步計劃配裝紗錠五萬錠，第二步計劃明年內完成十萬錠。聞日商已一致議定，津市至少預備增設紗錠六十萬枚，那末合上表二十萬枚許，僅天津一埠將達八十萬枚之巨了，日本所欲統制華北紡織市場的志願，固云完全達到了。

除青島天津以外，華北華商紗廠在別的地方自然也很難立足的。譬如，具有二萬八千紗錠的唐山華新分廠，在冀東偽組織種種摧殘及二重捐稅負擔之下，不啻已處於風燭的境地。至於冀魯晉其他各廠，也都掙扎於深重的壓迫而岌岌可危。且不僅華北爲然，整個國內的紡織業都有總崩潰的危機；再加重走私盛行，大量棉布氾濫各地，織布業的生路，益形遭遇了致命的摧折。

復次，日方對於原棉的壟斷，又無所不用其極，在所謂「工業日本，農業中國」的

口號之下，華北的棉產將盡被掠取。計冀魯晉三省棉田額約佔全國總產額的百分之三十五，平均每年大約可產五百萬擔左右。復在日本政府和滿鐵會社方面整個侵略程序暨以鐘紡織社，及東洋紡織會社爲中心的「華北棉花五年計劃」之下，預備更積極擴大華北棉田，改良種籽，先着重於冀東和魯東，次及山西，甚且延至陝豫諸省。務達華北成爲日本紡織業之無限制的原棉供給地，華北農民一輩子成爲植棉的奴隸而後止；俾使日本所用棉花不再仰給於由美國印度埃及的輸入。

所以，不僅紗布的產銷受日方壟斷，即原棉的供給，也被無理的鉗制了；此後，棉紡織業的一切，都將由日本資本所操縱，而中國唯一的民族工業，也就有全部天亡的危險性！

據榮宗敬氏說，受日商壟斷產銷的影響，華商在現時製紗，已經每包虧損七八角，每件須蝕三十元；如不及時挽救，到將來恐怕即使想蝕本都不可能了！那末，怎

樣挽救呢？我們也曾經聽到過政府進行救濟，銀行界進行援助，但直到現在却仍舊都是空中樓閣。據七月十日中華日報載稱，曾有記者向榮宗敬氏詢及紗廠呈請實業部救濟的事情，榮氏的回答是這樣：「此說高唱已屆三年，而於事實則百無一補！」這是多麼悲痛的嘆聲呀！另外，在五月初我們曾見中國銀行之領導合組紡織業經營聯合會，救濟華北紡織業，並在鄭州舉行會議，議定關於採花紡紗售價等辦法，當時似乎給華北紡織業露示了一綫的曙光，然而，事隔兩月有餘，竟聽不到有怎樣具體的下文！

本來，中國棉紡織業的衰落，決不是簡單的所謂「市面不景氣」問題而已，它是某方政治經濟侵略下必然的結果。所以，縱使上述的「救濟」辦得好，也僅屬治標於極短的一時，絕非澈底的對策。我們要牢記「經濟提攜」「工業日本農業中國」所內含着的火藥氣味，怎樣把中國脫離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桎梏，才是我們根本的出路！

日本合資紡織業之五年計劃

秉輝

一 弁言

記者此次赴日考察合作事業，考察地點：有東京，大阪，神戶，西京等處。所至除

考察當地合作事業實際情形，並與合作專家，及主政者相會晤，詳談彼此情況，交換意見，藉資借鏡。據稱日本合作事業，創行四

數十年，其歷史遠在我國之前。現有之合作組織——即所謂產業組合——遍及全國，非常發達，實力尚為雄厚，政府對於合作事業，更以全力助其發展，日本政府農林省特設立經濟更生部，其工作：即大部在於合作事業與農業金融，一般農民經濟，因合作之發展，則漸趨於穩定，而生產業，更須恃合作而日臻繁榮；北海道等處，頻年災歉，賴有合作事業，農民得免於凍餒，而日本蠶絲麵粉等生產，則以運用合作組織，每年對於輸出數量，極為可驚。其他如倉庫組織，金庫制度，合作特點等，容當另文敘述。又蘇俄為發展國家經濟，有前後五年計劃之規定，日本為擴大合作社起見，亦有五年計劃之擬訂，考其性質與目的，蓋相左也。茲特先將日本合作社擴大五年計劃之內容及實施概況，略述於此，藉供國人之研討，掛一漏萬，在所不免，尚希讀者予以指正，則幸甚矣！

一 五年計劃之內容

日本合作社擴大五年計劃，係自一九三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底止，在此五年，為擴大全國合作事業實施期間。考日本之合作運動，開始以來，迄今已有三十六七年之歷史，在十年前，曾有刷新合作社之運動，樹立振興合作之大綱，厲行整頓

，嚴施一村一社制度，此為日本合作運動之第一步。後為世界經濟恐慌之怒潮，波及各國，日本於是亦捲入旋渦中。日本合作運動者，目睹深刻恐慌中之農村，一致公認除推廣合作事業外，別無他途。當於一九三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在大阪開第二十八次全國合作大會時，由各縣合作指導機關提出「合作事業擴充五年計劃案」，並定五年為完成期間，其計劃內容，歸納言之，可分三項，述之於次：

(甲)關於合作社社員人數之增多，資金之充實，擴張業務，及整理內部組織等。

(乙)關於合作聯合會設立等，

(丙)關於合作教育之普及等，

近數年來，日本之合作運動，突飛猛晉，成績之優良，頗足驚人，考日本合作事業之擴大五年計劃，於今已完成三年，一九三六年（今年）正為第四年計劃之開始，日本產業中央會，並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兩日，在東京舉行第三十二次年會。一方面報告日本過去三年合作事業進展情況，一方面確定本年內所應注意之各項問題。

今年為日本合作事業五年計劃，進至第四年之時期，日本合作運動之成績，從過去

三年完成之事業以觀，確有顯著之進其展。進展之姿態實況，可從下列表內，察其大概：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社數	一四、六五一	一四、八二六	一四、八四三
社員人數	五、三九、〇〇〇	五、五二、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
股金	三〇、三七二	三六、〇六七	三三、四九四
販賣總額	二六、五七〇	三六、五九九	一六三、八四九
購買總數	一六、一三三	一〇一、四三三	二六、三三三
放款	一、〇七、三三三	一、〇五、七四九	一、〇六、九八一
存款	一、一〇、五四一	一、三九、九五五	一、二九、二六六
公積金	二〇、三三三	二六、六三三	一五、三三六

(附註)以上單位千元，第一年為一九三三年餘額類推。

四 結論

日本政府，對於合作事業，採取極端獎勵政策，乃有驚人成績。又因合作社可以享受各種特殊之利益，人人皆深入合作隊伍中。觀其一九三三年日本產業組合中央會所規定之合作事業五年擴充計劃，即為大衆化具體方策，日本官民，均能共體斯旨，一致推行，始克臻此。返觀我國之合作事業，尚在萌芽時代，一般民衆對於合作之真諦，尚不明瞭，欲施行合作制度，必須由上而下，多方宣傳指導，使民衆明瞭合作之利益，政府方面，應仿照日本，亦取獎勵政策，倡導實行，乃能奏效。吾國人注意及之！

日人統制下積極中之發展熱河經濟

日人自強佔熱河後，對於各種農礦產業，經即詳細調查，無不積極開發；近來對於熱河工業，更加詳細調查，據日人發表，熱河全省工廠，雖有五百九十四家之多，而其總資本額，不過六十九萬二千餘元。日人認爲此種小資本工業，有統制及改良之必要，庶將來對外蒙及蘇聯發生衝突時，在軍需工業上，可以就近製造，以便供給，此爲日人唯一之目的。茲將熱河工廠與工人數目及資本與出產額，分別如左：

種類	工場數	工人數	股本總額	年生產額
毛織工業	三	三三三	三三·一〇〇	一〇五·七六四
銑鐵鑄物	八	三六	一九·四一五	五·二一六
磚瓦工業	二六	二六七	九·〇九〇	一九·七三五
石炭製造	二	七	一·九〇〇	五·三三四
製藥業	一七	一三三	一六·四六六	五五·二九〇
造紙業	六	七一	四·三六〇	五·四〇〇
火藥業	三	一七	六〇〇	一·五七五
蠟燭製造	八	三三	三·七〇〇	八·六三八
豆油製造	一七	一三五	三六·五〇〇	五九·一九〇
麻油製造	八	二七	一·六七〇	六·九三三
熟皮業	一三	五一	四·二〇〇	八·六三三
釀酒工業	六〇	三三〇	三三·三〇〇	九六·二九八

豆醬油業	製造業	製粉業	製鍊業	木器製造	印刷業	皮革工業	裁縫業	其他共計
三三	三三	三三	二五	三七	三三	四	四	五五
一三·三三四	一四二	四三	七六	二〇五	一一	二九三	五九	四·六六六
一七·八五〇	一九〇·九三〇	四·四九〇	二·九七六	三·六八〇	四·八七〇	一九·二七五	五八·五	一·九二·九三三
一六·四三六	一七·四〇七	六六·七三四	四三·四〇三	三三·三三〇	八·四六六	四·八六〇	四·八六〇	

以上各工廠，大都爲手工業範圍；據日人宣稱，倘熱河產業之開發，對僑與安省編成特殊機構時，必然大爲發達，又對僑與安省與錦熱之地位，可以確定，日人又將熱河內各縣工業狀況，分析統計如下：

縣名	工場數	工人數	總股本	年賣總額
承德	九	五〇	三·三五〇	三〇·二四五
平泉	三	三三	三·八〇〇	九四·二〇七
凌源	三	三三	三·八〇〇	九四·二〇七
凌南	四	三三	三·八〇〇	九四·二〇七
建平	五	三三	三·八〇〇	九四·二〇七
赤峯	一六	三三	三·八〇〇	九四·二〇七
圍場	二〇	三三	三·八〇〇	九四·二〇七
隆化	三	三三	三·八〇〇	九四·二〇七
豐甯	三	三三	三·八〇〇	九四·二〇七
灤平	三	三三	三·八〇〇	九四·二〇七
青龍	三	三三	三·八〇〇	九四·二〇七
興隆	三	三三	三·八〇〇	九四·二〇七

依據上列之各縣內，最發達之工業地，爲赤峯、承德、兩縣，而承德以皮革工業之發達，較他處佔優良地位，故承德皮革工業，達二十六工場，皮革亦佔軍需工業之一種，日人對之，甚爲滿意，又赤峯工業如毛織、染色、製藥、釀酒等，呈全體發展狀態，而將來隨日人所計劃熱河經濟政策之決定，關於工業之勃興，日人自誇，大可期待，如赤峯產金鍊所之開發等，其一例也。又自然曹達之採掘，硝石之產出，圍場附近之監等，均列爲特殊工業，其中對於軍需工業，多有補助者。茲據日人調查，關於熱河主要特殊工業如下：

- (一) 承德之楠棹業，工場三，工人一五人，股本一四〇元，產額三·九五〇元。
- (二) 凌源之火藥製造，工場二，工人一五人，股本四〇〇元，年產一·二〇〇元。
- (三) 赤峯之染色業，工場一〇，工人二二三人，股本一一·〇元，產額七六一五〇元。
- (四) 赤峯之製藥業，工場五，工人五〇人，股本八·八三六元，年產四一〇〇〇元。
- (五) 隆化之染色業，工場三，工人一〇人，股本四〇〇元，年產二·八五〇元。
- (六) 豐甯之毡毯工業，工場三，工人一〇人，股本一一九〇元，年產一·二〇〇元。
- (七) 灤平之製工業，工場五，工人二人，股本一·〇九〇元，年產六〇〇元。

交易所一周間

債市

▲自八月三日至八月八日止
 本週債市，因桂事之黯淡不明，以致欲漲無力，但下降亦難。一般人心對於桂局之解決，似不甚悲觀。總之債市暫站住盤旋局面，多空兩方強弱之判尙未顯著也。下午市繼續停做一星期。

週一 上午開盤：統戊疲中帶堅，丁丙陡漲半元，乙甲總漲七八角。次盤：戊丁仍未見好，丙種以次，復見維護，而續趨高翔；結果各漲一角至一元一角五分。

週二 開盤：各方大批補空，各債一致秀挺元餘；甲種以昨漲太鉅，僅漲七八角。次盤：參差互見；綜計除九六路跌五分及一角半外，餘已漲八角至一元五角矣。

週三 頭盤：戊丁略跌二三角，丙種起轉見微堅一二三角。次盤：戊丁稍堅，丙種起轉跌，較昨各跌五分至三角不等，僅本月丙種漲五分，金長漲四角云。

週四 開盤：昨日各幫反出爲進，故過程復堅穩；兩盤一致，緩步漸進；結果一致上漲二三角至七八角間。

週五 頭盤：以同幫多頭略有出籠，略下降一二三角。次盤續趨疲軟，以乙甲較鉅；綜計各見回降五分至七角五分云。

週六 開盤：戊種首先續降三四角，丁丙乙各小四五角不等，甲種忽以拉提而站定。次盤：因起回風，而甲乙且超過上盤之市價，結果互有漲落，自戊種至本月乙種，各跌一角五分至六角，下月乙甲種則微漲一二角云。全週期貨成交，共計三千七百九十四萬五千元。

麵粉

徐起

▲自七月廿七至八月一日止

本週粉市，初因米價頻降，或謂新米有豐穫之望，頗引起內地幫多頭之傾吐；而客幫抽現付裝，時受廠方缺貨，首尾不能呼應之感，故亦按轡徐行，無復如前馳騁之雄姿，致市場交易寥落，大有今昔滄桑之感嘆。

繼以洋麥續漲不已，復有外商在京蕪各地，購麥外運之微實，足以影響民食及粉業，以是人心爲之改度，市氣得以轉變。惟以意揣之，此不過隨物賦形，一時鼓動，若實銷根本懈弛，粉市前途，似無掀騰勃怒之理。

一月爲限價所局，未曾開拍云。

周一 米價步降，頗引起內地幫多頭之吐賣；客幫因現粉付裝不甚應手，亦頗倦怠，致交易寥若晨星，市遂再度回小，各月小三分二五至四分半。聞明日起，以天氣炎暑，上午仍拍回盤，午後休業，俟秋涼後再行恢復。

周二 本月份已經結價，當無問題；至八月份以下，因洋麥報好，頗居定勢。又傳新米各處豐登，業外多頭，因而回脫者不少。結果本月大五厘，其餘小二五至七五之間。

周三 粉市因糶麥連續趨好，一破岑寂之氣；復以外商有現麥絡釋出口之訊，故開價即提，後緣浮空暢補，新空悄然，致價提之又提矣。結果八月大一分半，各月大三分二五至四分七五。

周四 因北銷轉寂，便人心驕氣漸却，市雖爲洋麥逐漲有所激昂，終未能由此推進。收價八月大一分，九至十二月大五厘迄二分。

周五 交割口停市。
 周六 粉市九月份起，又漲到社會局限價；推其復騰原理，純受外麥影響。本月份

以實銷去胃稍淡，故漲度不足；一月份因限二五，其餘大一分半至二分半，價未除，致未曾按例拍出，收盤八月大二分

◆本週粉價高低列表于后◆

價格/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最高價	三一〇七五	三一二	三一五	三一八	三二一
最低價	三〇五五	三〇六	三〇八二五	三一〇五	三一四

▲自八月三日至八日▼

粉價前因狂漲，經社會局先後限制，始告平穩；然為時既久，事過境遷，對此限價，似有撤銷之必要。復審各月期成交總數，由一千二百四十餘萬包，減至五百十餘萬包，其買方俱屬南北兩岸之實銷客戶，賣方則為上海及內地各麵粉廠商，已無業外巨戶拖空投機操縱等情，故于周四起，有將限價撤銷，恢復舊狀之實現；沉悶已久，類無生氣之市場，行將重觀熱烈之氣燄，際茲洋麥迭漲，深足引起各方之嘗試，故開價即呈蓬勃，倘無粉所方面規定每日漲跌不得超過隔日收盤一角，恐市場策馬直前無已。而次日究因價位過高，客粉胃納轉呆。周末更以現粉清淡，致虛浮之漲價，而無實際之輔助，卒不免自動步入軟化之途徑，亦為明眼人所預料也。

周一 粉市呈麻木不仁之象，遠期浮空稍形抵補，業外多頭均抱觀望；惟現粉銷路

雖活，而廠方乏貨，遲遲不能應客方之需。收市本月大一分，餘則站定原盤未動。

周二 以洋麥芝加哥升三角五分，坎拿大猛漲一元二三角，於是人心仍處挺秀，浮空惶惑異常，因此暗盤加貼之風，重演於市場，計九十月加一分，遠期加一二分；惟本月份天津現粉並不居奇，聞彼處開價三元二角四分，若照此間之標準價，再加五分，及加運津水脚每包一角二分，反較昂五分，宜其客銷見解壅閉不通。

周三 洋麥之回落，現粉運津之不通，致市益趨於懈，旋被業外國戶吸收，故暗盤

本週粉價高低列表於后

價格/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月份
最高	三一九五	三二二	三二九二五	三三三	三三三二五	三四一
最低	三一	三二二	三一五	三一八	三二一	三三〇

又形緊俏。計九月起至十二月份，加價有半分而至三分者。成交數仍祇十餘萬包。結果各月份價一如上日。

周四 今日交易所，奉令撤銷限價，頓使沉悶將近匝月之市場，又吐一番新氣象，羣以洋麥屢漲，認為有機可圖，互相落手，至漲風如脫韁之馬，疾馳而去，若非格於規定，寧有止境；結果八月大六分，九月大九分半，十至十二月各大一角。一月份亦如期開拍，初為三元四角，收盤三元三角七分半。

周五 客幫以價格過昂胃納轉呆，故近期即呈軟化，然遠期依舊緊張；後為獲利多頭出籠，廠方追踵拋售，故價驟然回削。成交數，計六十五萬包弱。結果本月及十一月小二厘半，九月小一分二五，十月反大二厘半，一月份獨小三分半。

周六 洋麥回跌，現粉益形清淡，加以浮多蜂出，市况即見狂瀉；雖經空頭乘小抵補，及營口幫對於遠期少數收吸，終難回其頹局。各月小三分至四分。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經紀人一覽表(下期續載)

號數	牌號	經紀人	電	話
三七	均旭	錢治平		一〇三〇三
三八	遠大記	馮振鐸		一七七一七
三九	森康	陳楚江		一八九六六
四十	同豐	蕭毅生		四二六六六
四一	長餘	陳壽祿		一七七〇三
四二	源德記	俞頌卿		九八一〇一
四三	慎裕新	田少梅		一三七九一
四四	義康	楊德運		一九一七二
四五	恆德	王錦萬		一八三五五
四六	慎記	邵文權		九七九六三
四七	仁豐	章欣齋		二九〇〇四
四八	同興	王桂卿		一八三〇五
四九	源大記	吳南浦		〇五七四四
五十	元一	劉炳書		一八四七一
五一	義成昌	潘志文		一〇四三三
五二	元泰祥	張少蓮		五七九四四
五三	泰昌	曹子俊		七六一七一
五四	益興	盧家寶		七七八七七
五五	長豐記	徐炳榮		四八三九九
五六	源康	錢和謹		一七九六四
五七				八五五七八
				九三九九二
				九七五七五
				九九五七七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經紀人一覽表(下期續載)

號數	牌號	經紀人	電	話
十一	昌記	王子尚	市場	九四六九一
十二	永祥	周長庚	市場	九二七一七
十三	瑞大	朱安雨	市場	九〇九二五
十四	通記	朱炳年	市場	九四七〇九
十五	久裕	夏晉東	市場	九四八三三
十六	新華	孫瑞璣	市場	九三三四六
十七	滋康	樊剛庭	市場	九二七四八
十八	景豐	姚振伯	市場	九〇〇一八
十九	通商	顧昌炎	市場	九一五〇五
二十	順康	登國梁	市場	九四三二二
二十一	順豐	劉鏡吾	市場	九四八二〇
二十二	廣大昌	史久裁	市場	九三三〇八
二十三	泰昌	葛慶祺	市場	九四九〇一
二十四	國信	李發富	市場	九一七五三
二十五	禮記	顧慈讓	市場	一六四七五
二十六	利康	富渭元	市場	九二六七三
二十七	志祥	楊壽生	市場	二二二六五
二十八	永裕	王椿林	市場	二二二〇六
二十九	勤益	王元鑫	市場	九四八七二
三十	康新	徐錫虎	市場	一四九六四
			市場	九〇三二五

上海金業交易所經紀人一覽表(下期續載)

號數	牌號	經紀人	電	話
三一	鼎裕	劉子餘	市場	九三〇二六
三二	中記	劉子餘	市場	九三〇二六
三三	通利	盛良臣	市場	九四九三三
三四	元一	胡輝秋	市場	九四八八五
三五	大康成	邵景雲	市場	九三三〇〇
三六	慶盛	黃靜升	市場	九二五五四
三七	裕通	王仲玉	市場	九二四九一
三八	恆康	陳泰生	市場	九四三二四
三九	立豐記	彭雲舫	市場	九二七二九
四十	永豐	周仲華	市場	九四九七一
			市場	九二八八七

號數	牌號	經紀人	電	話
四六	丙興	顧勤民		一六五三〇
四七	源泰	惠賢彬		九三六三七
四八	福興永	王家權		四五九九五
四九	永德	李葆初		九〇九九
五十	報告停業			
五一	義生	蔣君謨		
五二	報告停業	楊立成		一六七八七
五三	益餘	何廣生		九三四一五
五四	永亨	王綬之		三六三五四
五五	報告停業			

五六	元一	何學鈞	一一六四四
五七	報告停業		
五八	同豐餘	曾慶生	四三六〇三
五九	容康	陳漢定	九〇三二四
六〇	報告停業		
六一	福餘	葛志奮	九〇八三六
六二	慎餘	鄭慎餘	六五五二〇
六三	報告停業		
六四	元豐永	盛克親	一四九六九
六五	震泰	孔寶豐	九三〇四四
六六	乾亨	朱壽全	四二八八一
六七	福泰亨	高秋眉	一三六五一
六八	宏利	劉金龍	九二四〇八
六九	嘉餘	湯曾慶	一六四二五
七十	恒恆	董其鏞	一三六四八
七一	同泰昌	鄭賢齋	四二二一九
七二	鴻興	邵秋佩	一〇八二二
七三	大豐	沈繼元	九四二八六
七四	餘慶永	孫家聲	八四七二六
七五	復盛永	鄭文佐	八五八三二
七六	義昌	王錦標	
七七	匯源	姚源長	九二二二三
七八	報告停業		
七九	報告停業		

上海麵粉交易所經紀人一覽表(下期續載)

號數	牌號	經紀人	電	話
十一	鼎泰記	朱伯禾		
十二	同記豐	丁發祥	南市二三三八七	
十三	協豐記	邱敬三	北市三一四九八	
十四	元茂	汪圭若	南市二二五五八	
十五	大豐	辰生		
十六	蔚興	張蔚雲	南市二二四九八	
十七	老仁記	張元壽	北市八二六二七	
十八	震元	顧德新	南市二二六八〇	
十九	泰源記	張叔敏		
二十	仁餘德	劉栢齋	南市二二五五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經紀人一覽表(下期續載)

號數	牌號	經紀人	電	話
十一	容豐	沈心銘	南市二二一六〇	
十二	遠豐慎	勞下賓	南市二三二六〇	
十三	興記	潘澄清		
十四	宏元福	王毓秋		
十五	恆豐	陳夏棠	南市二二五七五	
十六	大德	曹鳳倫	南市二二〇二〇	
十七	義豐	陳顯庭	南市二二三八八	
十八	萬豐隆	汪慶康	南市二二九七七	
十九	長茂	吳鏡山	南市二二〇四四	
二十	興業	華北堂		

◆價目◆
零售每冊五分
全年五十期
國內連郵費二元

◆廣告刊例◆
特等 每方吋二元
普通 每方吋一元
廣告刊登起碼大方吋
製鋒版繪圖價目另議
長期刊登者特別從廉

主編兼發行人 穆藕初

總發行所 交易所周刊社
上海愛多亞路二百六十四號

總代售處 上海雜誌公司
上海四馬路平街口三三四號